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字〔2022〕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 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印发给你们。

希望被评为优秀、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

希望各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透明政府建设，以实际

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一、优秀单位(36 个)

普陀区政府、金山区政府、静安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嘉定区政府、宝山区政府、杨浦区政府、徐汇区政府、黄浦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闵行区政府、虹口区政府、奉贤区政府、崇明区政府、松江区政府、青浦区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教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道路运输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药品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民防办

二、良好单位(16 个)

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交通委、市房屋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审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科创办、市城管执法局

